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印发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 通 知

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做好交通运输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提升监管的公平性，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和示范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要求，现将我局《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

附件：

2022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
1	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	市交通运输局	出租公司或个人	50 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纠正、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
2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现场检查	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七条、第五十三条	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	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50 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是否存在违法运输危险货物的情况
3	船员管理监督检查	《船员条例》第四十五条	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航运企业	5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1.船员注册、任职资格、履行职责、安全记录；2.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；3.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。
4	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	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；《船舶安全检查规则》	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航运企业	5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船舶、浮动设施、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

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
5	重点货运源头检查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规定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一条	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重点货运源头单位	5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（站）
6	对道路客运企业监督检查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六十五条	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	客运企业	5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情况
7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四十二条	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	驾驶员培训学校	5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
8	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四十五条	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	机动车维修企业	1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
9	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	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	道路货物运输企业	5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
10	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检查	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九条	市交通运输局航务处	水路运输经营者	50%	每年1次	现场检查	依法经营情况